

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教外来 (1988) 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委、教育厅、教育厅(局)及外事局、

教育部：为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，特将有关标准及调整原则通知

如下。一、调整原则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》(国

发[1983]107号)和《国务院关于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》(国

发[1983]107号)的精神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，参照国际惯例，调整

标准。二、调整范围：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(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

伙食费、杂费等)自1988年1月1日起，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

如下。三、调整标准：(一)学费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自费来华留学生

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[1983]107号)的规定，自费来华留

学生在华期间的学费按人民币折合计算，为及本专业的学费

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

(二)住宿费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》

(国发[1983]107号)的规定，自费来华留学生在华期间的住宿费

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

(三)伙食费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》

(国发[1983]107号)的规定，自费来华留学生在华期间的伙食费

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

(四)杂费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》

(国发[1983]107号)的规定，自费来华留学生在华期间的杂费

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

四、调整说明：(一)本标准自1988年1月1日起执行。在此之前

执行的收费标准，仍按原标准执行。按人民币折合计算。

“采华留学生缓交学费，缓交期限一般为一至两个月。对缓交学费者应收取 5% 的

的滞纳金。

“采华留学生中途退学或转学时，已收取的学费一般不转收、不退还。

“采华留学生的住宿费可每学期期初一次全部收取，留学生有特殊困难时，

也可准其按月交纳。留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休学、退学等原因离校时，当

月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。

四、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。

五、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。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，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。

附件：

1. 采华留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

2. 住宿费收费标准

3. 住宿费收费标准

4. 住宿费收费标准

住宿费收费标准(单位：元/人)如下：

1. 住宿费(含住宿费及住宿费)：400~500

2. 住宿费

3. 住宿费

4. 住宿费(含住宿费)：400~500

5. 住宿费(含住宿费)：400~500

短期班，学习时间约为一个月的，8000~1800，学习时间约为三个月的

3000~5000。

特别在知识渊博的方面如水利学、国防等。高级研修生比照硕士研究生

待遇，在待遇上，分在政研会或研二中心待遇。

（二）政研会、政研二中心待遇

1、按政研会待遇享受工资待遇者：（1）

（三）待遇

1、按政研会待遇享受工资待遇者：（1）

（四）待遇

1、按政研会待遇享受工资待遇者：（1）

（五）待遇

1、按政研会待遇享受工资待遇者：（1）

（六）待遇

1、按政研会待遇享受工资待遇者：（1）

（七）待遇

1、按政研会待遇享受工资待遇者：（1）

（八）待遇

1、按政研会待遇享受工资待遇者：（1）